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省民政厅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省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跨市界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六）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具器具产业发展。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十）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省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一）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十三）拟订全省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全省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

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省民政厅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信访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民政信用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负责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全省民政系统法治建设；承担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文稿起草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全省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建设经营性公墓的审批以及涉外收养登记工作，并限时办结。

（三）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监管和执法监督；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承担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市县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社会组织管理局对外可称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江苏省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四）社会救助处。拟订全省相关社会救助规定、标准；组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办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五）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区划地名处。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审核跨市界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七）社会事务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

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省辖市之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八）养老服务处。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省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九）儿童福利处。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省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全省涉外收养登记工作。

（十）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拟订全省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全省慈善宣传教育和评选表彰；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省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十一）规划财务处（审计处）。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中央拨付和省级民政事业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

理；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全省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管理；负责全省民政统计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十二）人事教育处。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民政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全省民政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民政科技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对外交流合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建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厅下属事业单位 12 家，具体情况为：

（1）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省社会捐助服务中心（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指导中心）、省社会福利中心、省民政干部学校；

（2）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个：省民政信息中心、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江苏民政康复医院、省立新农场、省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省老年公寓管理中心）、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3）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3 个：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江苏老年周报》社、省慈善总会秘书处

2.此公开为省民政厅机关 2021 年预算单位 1 家。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全国民政工作座谈会、全国民政工作视频会议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着力打造“人本民政”“法治民政”“协同民政”和“智慧民政”，深入推进“6+1”高质量现代民政体系建设，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实际成效，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

1. **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不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扛起时代使命，认真履行主责主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力在改革创新、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省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为江苏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贡献民政力量。

2.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

处。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党领导民政工作机制，加强民政系统政治建设，健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互促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民政工作各领域、全过程。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提高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主题，广泛开展学习“四史”、重温入党誓词、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表彰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等系列活动，教育激励党员干部坚定信仰、对党忠诚。

3.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毫不松懈纠治“四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完善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机制，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和重点岗位监管，加强巡视巡察成果运用，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依法依纪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协同派驻纪检监察组，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

（二）扎实做好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工作

4.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打造分层分类的综合救助格局。实施新修订的《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重点抓好“单人保”、就业成本抵扣、收入豁免、缓退渐退等政策落实。推行全省统一的低保申请审核确认行政文

书和制式表格，加强规范管理。完善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办法，强化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服务，推进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制定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组织开展认定工作，推动专项社会救助向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延伸。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应急预案，增强救助时效。

5. 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形成城乡统筹、适度增长、衔接有序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体系。2021年7月起，各设区市按照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40%制定当年度低保标准，强化对低保标准占比超过40%地区的指导和调控。制定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相结合的特困供养标准，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由设区市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档确定。

6. 持续打响温情社会救助品牌。做好全国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深入开展全省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深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在社会救助领域的应用，健全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对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加强指导，厘清权责。对无争议的申请救助家庭，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全面推行“一证一书”申请基本生活救助做法。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升核对平台效能。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综合救助方式。加快智慧救助建设，推进救助服务“掌上办”“指

尖办”。推动构建全省统一的社会救助经办管理体系,促进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提质增效。

(三) 全面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7.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做好《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修订工作。加快建立覆盖全体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各设区市出台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强化家庭养老支持,推动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开展3万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制定《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规范》,35%的城市街道按标准建有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稳步扩大居家上门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品质。持续增加护理型养老床位供给,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4%以上。

8. 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制定《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指南(第一版)》,稳步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省级出台老年人能力评估指导意见,规范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优化民政服务,全力破解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难题。提高适老化改造、政府购买居家老年人上门服务、尊老金发放等工作信息化水平。开展“互联网+养老服务”示范行动。联合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机制、“双随机、一公开”机制、联合执法惩戒机制,营造安全放心的养老服务环境。推动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开发适老用品市场,联合省发展改革委评选“江苏省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工程,举办2021年江苏国际养老服务博览会。

9.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构建以县级失能（失智）特困人员专业集中供养机构、乡镇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邻里互助为老服务设施为主体，层次分明、定位明确、协调发展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体系。改造提升 100 个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引导优质城市养老服务企业、组织举办或经营面向农村中低收入老年人群的养老机构。

10. 培育高素质养老护理人才队伍。深化与南京中医药大学合作，办好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全年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 4.5 万名、养老机构负责人不少于 1000 名。组织养老护理员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认定。全面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社会化认定，各设区市至少建成一所依托专业养老服务机构或行业协会、具备高级养老护理员认定资质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全年新增经过技能等级认定的养老护理员不少于 3000 名。

（四）加快构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11. 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以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市、县为抓手，推进“护童成长”试点项目。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定期开展走访调查、监护指导、精神关怀等工作，引导委托监护人有效履行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健康检查等关爱保护服务。

12. 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全面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主动发现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增长机制和重病重残儿童按照散居孤儿标准的 50% 发放生活费政策，2021 年 7

月起提高困境儿童生活费发放标准。组织开展好“六一”走访慰问。适度拓宽“明天计划”和“孤儿助学”覆盖面。加强政策创制，承担试点任务的设区市至少出台 1 项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政策。开展全省困境儿童安全保护优秀案例评选和儿童工作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加强收养登记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严格国外送养儿童合法性审查，确保儿童利益最大化。

13. 加强儿童工作机构队伍建设。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加强设区市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乡镇（街道）儿童关爱之家、村（居）儿童关爱点建设。高质量完成 100 个省级儿童“关爱之家”示范项目建设。积极构建“1+N”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实践基地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儿童福利管理和工作人员、儿童类社会组织负责人、志愿者和社工培训。推动提高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福利待遇。支持发展具备儿童服务功能的社会组织。

（五）努力开创基层社会治理新局面

14. 推进基层治理改革。开展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试点，培育一批典型经验。积极申报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区，组织省级实验区跟踪评估。设立一批省级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观察点，评选一批优秀社区工作法，评选 2019-2020 年基层社会治理十大创新成果。推进城市社区“三社联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大力培育“三社联动+”典型，扩大“三社联动+”治理服务机制在农村地区的覆盖面，以“三社联动+”助力基层治理改革。

15. 深化基层群众自治。严格依法指导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优化村（居）委会班子结构。同步加强村（居）务监督

委员会建设，修订完善村（居）务公开目录。组织新一届“两委”成员轮训。指导各地修订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履职和协助政府主要工作事项“两份清单”，签订双向评估协议，实现职责“清单化”。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基本清理完毕“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推进城乡社区议事协调机构全覆盖，建设城乡社区议事协商示范点，开展跨村（社区）民主协商实践。

16. 优化城乡社区治理服务。加强新型农村社区治理与服务，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开展全国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建设一批“社区组织优、治理服务强、参与水平高、居民生活美”的城乡美好社区。按照每百户居民不低于30平方米的国家标准，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省级重点跟踪300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新建、改造和提升项目。加强“智慧社区”建设，培育2个以上县级、5个乡镇（街道）级的“互联网+社区治理”示范创新点。配合组织部门完善城市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等薪酬管理和激励制度，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社区工作者轮训制度。

（六）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服务中心大局

17. 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建强各级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推动落实社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动功能型党组织建设，逐步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与党组织负责人一肩挑。优先发展同步组建实体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探索制定新设社会组织同步成立党组织的刚性规定，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入章，管好社会组织“政治方向”“关键少数”和“重大活动”。

18. 加大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力度。开展《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立法调研。研究拟订《江苏省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办法（试行）》，审慎探索推进直接登记。会商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各脱钩、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具体行业管理部门及其管理职责，推进综合监管落地见效。完善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任前公示制度。加快社会组织“一库四系统”建设应用，逐步实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执法监督力度，持续打击整顿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脱钩改革专项督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督查。

19.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出台《江苏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具体方案（2021-2023年）》，积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持续实施公益创投，扶持一批优秀社会组织公益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整体质量提升。健全评估机制，修订社会组织评估评分标准，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引导社会组织广泛参与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发展全局。统筹办好第二届社会组织展示交流会、第三届江苏慈善论坛等品牌活动。

20.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持续推进存量社会组织依申请进行慈善组织认定。规范慈善信托备案。发展互联网慈善。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民政业务主管基金会的业务指导和分类管理。完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信息公开、信用管理、投资活动、信托运作监管机制。建立完善社工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与慈善组织合作机制。举办第三届江苏慈善论坛。做好第六届江苏慈善奖评选

和第十二届“中华慈善奖”评选推荐工作。继续开展“让善汇流、为家充电”——江苏省贫困家庭慈善救助“家电包”活动。发布 2020 年江苏慈善事业发展年度报告和“十三五”慈善事业发展白皮书。

21. 拓展社会工作。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完善社工人才培养激励、薪酬管理制度。组织首批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和第七批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选拔。推进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管理机制和领军人才大师工作室建设。开展第三届寻找“最美社工”和 2020 年度优秀社会工作案例、项目征集活动。举办 2021 年社会工作高级研修班。探索省内社会工作区域帮扶机制，开展苏皖豫人才培养“牵手行动”。探索社会工作发展监测机制。

22. 规范志愿服务管理。做好《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宣传贯彻工作。加强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出台江苏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实施细则。探索志愿服务保障、支持和嘉许、礼仪等制度。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举办第六届志愿服务交流展示会。

23. 加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积极应对政策环境和市场因素变化，探索建设新型渠道，加快推进第二批及后续批次智能投注机布设和上线销售工作。精准开展电脑票“双色球”营销月和亿元派奖，快乐 8、15 选 5、3D 游戏派奖以及即开票营销活动。规范即开票申领、配发、调拨、期结票处理等各个环节制度化管理。稳妥完成快开游戏退市工作。大力宣传福彩践行宗旨、扶危济困、惠泽民生的举措和成效，厚植福彩文化，提升品牌形象。

（七）不断提升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水平

24.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梳理排查县（市、区）、乡镇（街

道)政府驻地迁移历史遗留问题,年底前分批稳妥解决。支持有条件的中心城市完善市辖区格局。完善苏北苏中县级城市布局,加快培育区域次中心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功能区与行政区实行“区政合一”体制。持续优化乡镇布局,推动城中乡镇改设街道,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指导各地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两标准一办法”,严格申报审核程序。

25. 加强地名管理和地名文化保护传承。稳妥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严格地名命名更名和地名用字、拼写管理,做好新生地名入库审核把关工作。开展乡镇地名规划工作。编撰《江苏省标准地名词典(2-8部分)》。完成《江苏省标准地名录(省卷)》释文撰写工作,各地加快编制标准地名录。开展省级“红色地名”认定活动。制定《江苏省地名文化遗产评价办法(试行)》,组织各地编制本级地名文化遗产名录。做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更新工作。建立健全地名信息发布、更新、共享、交换机制,提升地名信息服务水平。

26. 严格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认真排查化解界线重点地段风险隐患。加强界线界桩管理,做好区划变更后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组织苏皖线1条省界,苏州与泰州、连云港与盐城、连云港与宿迁、盐城与泰州、扬州与镇江等5条市界及30条县(市、区)际界线联合检查。开展乡镇勘界试点。抓好边界文化建设。推进勘界资料数字化、界线矢量化、界线影像化,创新界线信息化管理方式。

(八)持续深化社会事务工作改革创新

27. 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持续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总结推广救助管理工作标准化建设、区域中心试点等经验，推动救助管理流程规范化、标准化。加强与公安部门合作，建立专业化寻亲人才队伍和寻亲工作室，常态化开展寻亲服务。加强机构人员培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落实民政部门负责同志定点联系救助管理机构制度。

28. 深入推进殡葬管理改革。加强城乡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改扩建100个农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新建、改扩建一批县级和乡镇级集中守灵中心。开展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完善监管手段。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殡葬管理。积极推进“互联网+殡葬”，推广使用全国殡葬管理信息系统。组织《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宣贯活动，大力宣传现代文明殡葬理念，深化葬法改革，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推动移风易俗。

29. 规范婚姻登记管理服务。修订《江苏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试点。组织结婚颁证员、涉外（港澳台、华侨）婚姻登记业务培训，持续开展婚姻登记机关行风建设专项行动。组织省内跨区域婚姻登记及“跨省通登”试点、婚俗改革实验县（市、区）试点，拓宽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探索创新结婚颁证制度。完成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改造，鼓励各地增配自助服务机等智能化设备，应用电子印章等新技术。推进长三角婚姻登记电子证照跨区域应用。

30. 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省定城镇和农村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30 元、90 元以上。持续探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和服务规范，推动服务标准申报立项。提升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服务能力，发挥兜底保障功能。总结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综合创新试点经验，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总结推广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试点经验，继续实施福彩“助残福康行——持续关爱”项目。

（九）着力夯实民政事业发展根基

31. 加强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建设。高质量编制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养老、殡葬、儿童福利等专项规划。制定民政领域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分解方案和民政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加大对《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养老服务、殡葬、志愿服务等地方性法规的宣贯力度。做好《民法典》细化配套政策的制定、修订工作，完善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有关举措。加快《江苏省社会救助条例》立法进程。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备案制度，完成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加强党内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点推进社会组织管理、慈善监管、养老服务、殡葬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要求，加强执法、复议、应诉能力培训，提高法治素养。积极争取民政领域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立项，加快制定修订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组织强制性标准应用情况检查和民政标准贯彻实施效果评价，建设第三批民政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打造民政标准化管理服务品牌。

32. 加快民政信息化建设。实施“智慧民政”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民政工作智慧化转型。依托部省系统、政务云平台，构筑多网融合、集约高效、安全可信的民政信息基础设施基座。开展省级民政数据中台建设，推进各类业务数据全量归集。升级省民政一体化综合业务平台技术架构，推进社会组织综合管理、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区划地名管理、殡葬服务管理、民政信用管理等系统建设，做好“金民工程”社会救助管理系统、养老服务管理系统等本地化改造推广。梳理编制民政服务事项“省内通办”清单，推进民政业务跨区域通办与“一件事”联办。改版民政综合服务“旗舰店”，拓展移动端应用。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网络安全管理。

33. 增强民政队伍能力。鼓励通过政策引导、购买服务、平台搭建等多种方式，充实基层民政工作力量。指导各地加强对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培训，推进基层民政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民政工作能力。举办新任民政局（处）长培训班、民政业务专题研究班、青年干部培训班，用好用活“处长论坛”“民政青年说”“民政讲坛”等平台，提升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落实“三项机制”，引导干部担当作为。举办全省民政行业职业（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加强民政技能人才培养和鉴定，推进省级“民政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34. 持续加强民政基础工作。加强资金安全和绩效管理，建立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加强统计工作，提高数据准确性。组织开展内审及业务资金专项审计。推进民政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

规范化、制度化运行，依托省内外主流媒体、《老年周报》《江苏民政》杂志、各级民政部门“一网两微”等，传播民政好声音。结合庆祝建党 100 周年和“十四五”开局，开展选树“温暖使者”活动，加强民政先进经验、先进人物宣传。健全舆情监测及应对机制。压紧压实信访工作属地管理和业务条线责任，加强和改进初信初访办理工作，化解重复信访矛盾。加强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做好保密宣传教育、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十）统筹发展和安全

35. 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巩固“一年小灶”成果，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高起点高标准切入“三年大灶”，推动民政领域安全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建立“全员、全岗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应用“江苏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系统”。巩固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推进国家《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达标，年底前全省 90% 以上的养老机构达到标准要求。

36. 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根据各级各地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常态化、精准化做好疫情防控。贯彻落实养老、儿童福利、流浪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登记、福彩发行、殡葬等各民政服务行业疫情防控方案和工作指南，落细落实防控措施，切实保障服务对象安全。做好全方位应急处置响应，加强预案、力量、物资、场所等各方面准备，组织好应急演练。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状态

下的民政服务流程，改进服务方式，确保基本服务不断档。指导做好社区防控工作，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守牢疫情防控基础防线。加强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体救助，切实保障基本生活和服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098001-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1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356.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0.7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23.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3356.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5270.06	当年支出小计	15270.06
上年结转资金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270.06	支出总计	15270.0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098001-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5270.06	15270.06	11914.06	3356.00													
098	江苏省民政厅	15270.06	15270.06	11914.06	3356.00													
098001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15270.06	15270.06	11914.06	3356.00													

支出总表

098001-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5270.06	8546.86	672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0.75	6323.55	3367.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70.57	5803.37	2867.2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03.37	5803.3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0		108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87.20		178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18	52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80	24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40	120.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98	158.98				
20820	临时救助	500.00		5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3.31	222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3.31	222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74	474.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8.57	1748.57				
229	其他支出	3356.00		335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56.00		3356.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56.00		3356.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098001-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270.06	一、本年支出	15270.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1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56.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0.7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23.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3356.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270.06	支 出 总 计	15270.0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098001-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15270.06	8546.86	7657.86	889.00	672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0.75	6323.55	5434.55	889.00	3367.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70.57	5803.37	4941.37	862.00	2867.2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03.37	5803.37	4941.37	862.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0				108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87.20				178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18	520.18	493.18	2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80	240.80	24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40	120.40	120.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98	158.98	131.98	27.00	
20820	临时救助	500.00				5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3.31	2223.31	222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3.31	2223.31	222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74	474.74	474.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8.57	1748.57	1748.57		
229	其他支出	3356.00				335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56.00				3356.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56.00				3356.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098001-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546.86	7657.86	88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5.20	6805.20	
30101	基本工资	657.40	657.40	
30102	津贴补贴	1899.72	1899.72	
30103	奖金	54.78	54.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80	240.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40	12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4.74	474.74	
30114	医疗费	19.68	19.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37.68	3337.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00		889.00
30201	办公费	60.17		60.17
30202	印刷费	44.16		44.16
30205	水费	6.62		6.62
30206	电费	60.72		60.72
302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11	差旅费	220.80		220.80
30213	维修（护）费	24.29		24.29
30228	工会经费	120.00		1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0		26.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88		154.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6		70.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2.66	852.66	
30301	离休费	199.81	199.81	
30302	退休费	652.44	652.44	
30309	奖励金	0.41	0.41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098001-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1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
			小计 2	人员经费 3	公用经费 4	
			合计	11914.06	8546.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0.75	6323.55	5434.55	889.00	3367.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70.57	5803.37	4941.37	862.00	2867.2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03.37	5803.37	4941.37	862.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0				108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87.20				178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18	520.18	493.18	2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80	240.80	24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40	120.40	120.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98	158.98	131.98	27.00	
20820	临时救助	500.00				5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3.31	2223.31	222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3.31	2223.31	222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74	474.74	474.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8.57	1748.57	1748.5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098001-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546.86	7657.86	88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5.20	6805.20	
30101	基本工资	657.40	657.40	
30102	津贴补贴	1899.72	1899.72	
30103	奖金	54.78	54.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80	240.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40	12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4.74	474.74	
30114	医疗费	19.68	19.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37.68	3337.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00		889.00
30201	办公费	60.17		60.17
30202	印刷费	44.16		44.16
30205	水费	6.62		6.62
30206	电费	60.72		60.72
302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11	差旅费	220.80		220.80
30213	维修（护）费	24.29		24.29
30228	工会经费	120.00		1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0		26.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88		154.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6		70.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2.66	852.66	
30301	离休费	199.81	199.81	
30302	退休费	652.44	652.44	
30309	奖励金	0.41	0.4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098001-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86.40	35.00	26.40		26.40	25.00	321.60	187.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098001-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356.00		3356.00
229	其他支出	3356.00		335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56.00		3356.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56.00		3356.00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098001-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1
合计		88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00
30201	办公费	60.17
30202	印刷费	44.16
30205	水费	6.62
30206	电费	60.72
30207	邮电费	100.00
30211	差旅费	220.80
30213	维修（护）费	24.29
30228	工会经费	1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6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098001-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	*	*	*	*	1	2	3	4	5
合计					1,048.80	1,056.00			2,104.80
一、货物类					140.00				140.00
	民政管理专项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60.00				6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60.00				60.00
		印刷费			80.00				80.00
			印刷品	分散自行组织	80.00				80.00
三、服务类					908.80	1,056.00			1,964.80
	民政事业发展改革支出	培训费			187.20				187.2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87.20				187.20
		会议费			321.60				321.6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21.60				321.60
	民政管理专项支出	物业管理费			400.00				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400.00				400.00
	公益服务资助项目	委托业务费	社会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1,056.00			1,056.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机关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5270.0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6071.35万元，增长66.0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5270.06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5270.0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14.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15.35万元，增长29.5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3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56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口径调整，2021年将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纳入部门预算，上年为单独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总计 15270.06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15270.06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90.75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机关正常运行以及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113.08万元，增长27.8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政策性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2223.3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按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2个项级支出科目。与上年相比增加602.27万元，增长37.15%。主要为人员变动及工资政策性调整导致住房保障支出经费增加。

(3) 其他支出3356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的社会福利事业支出，具体包括明天计划、公益服务资助项目、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慈善救助项目等。与上年相比增加3356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口径调整，2021年将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纳入部门预算，上年为单独预算。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机关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15270.06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5270.0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914.06万元，占78.0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356万元，占2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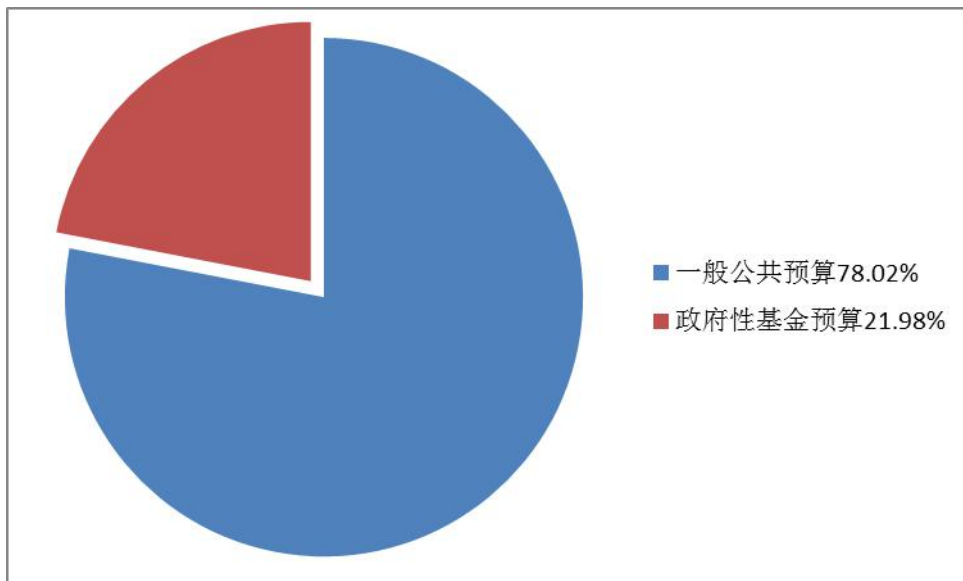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

图 1：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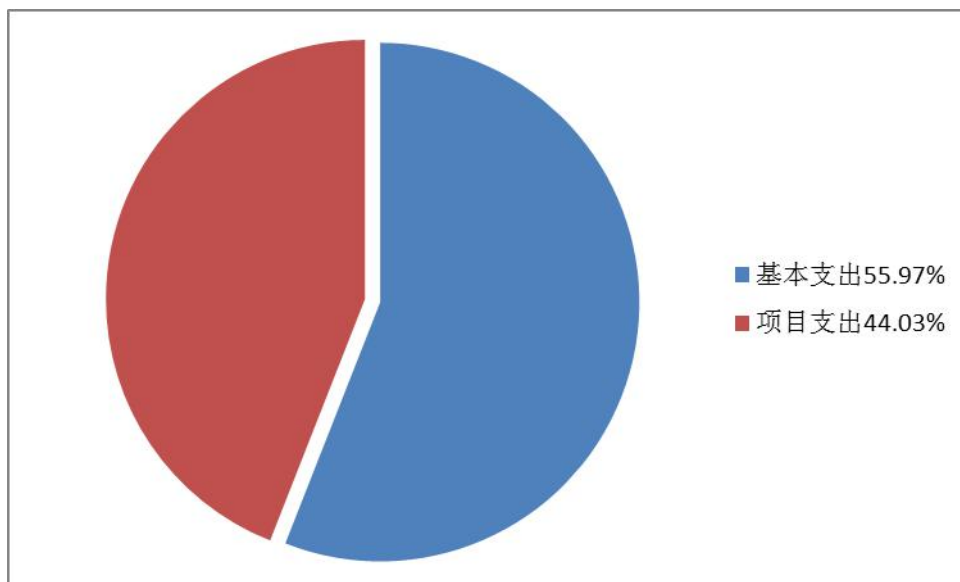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机关 2021 年支出预算 15270.0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546.86 万元，占 60.17%；
项目支出 6723.20 万元，占 30.5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机关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15270.0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6071.35万元，增长66.01%。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工资政策性调整及根据财政要求，2021年将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纳入部门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机关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5270.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071.35万元，增长66.01%。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工资政策性调整及根据财政要求，2021年将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纳入部门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803.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3.84 万元，增长 49.5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政策性调整，支出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8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787.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2 万元，增长 12.97%，主要原因是民政事业发展改革项目支出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 万元，增长 8.2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0.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 万元，增长 8.23%，此两项主要原因是厅机关人员变动，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158.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4 万元，减少 21.46%，主要为厅机关离退休人员减少。

3.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500 万元，为项目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7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6 万元，增长 36.38%；提租补贴（项）支出 1748.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5.6 万元，增加 37.36%。以上两项主要因为机关人员变动及工资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增加。

（三）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33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56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口径调整，2021年将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纳入部门预算，上年为单独预算。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的社会福利事业支出，具体包括明天计划、公益服务资助项目、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慈善救助项目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机关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546.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5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机关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914.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5.35 万元，增长 29.52%。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工资政策性调整，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机关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

算 8546.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5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机关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55%；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9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维持上年不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6.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维持上年不变。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6.4 万元，维持上年不变。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维持上年不变。

省民政厅机关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

算支出 321.6 万元，比上年持平。

省民政厅机关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87.2 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机关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3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口径调整，将 2021 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纳入部门财政预算，上年为单独预算。

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3356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的社会福利事业支出，具体包括明天计划、公益服务资助项目、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慈善救助项目等。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机关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63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厅机关人员变动，导致相应的公用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机关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为 2104.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4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964.8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省民政厅机关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省民政厅机关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77035.06 万元（含市县发展）；本单位共 1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368488.20 万元（含市县发展），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